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人富法意字[2020]第118号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511室  
电话：（010）62682601/62682368  
传真：（010）62681412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正 文.....	5

##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之委托，本所兹委派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就中发展集团收购中关村环保（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经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环保”）而编制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0年10月09日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它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2.在前述审查、验证、访谈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

购人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就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8.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需要律师进一步审查和落实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环保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经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富/本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之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关村环保2,088.74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0BJA30172）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20年9月11日中关村环保与中发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二》	指	2020年10月23日中关村环保（甲方）、中发展集团（乙方）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股东协议》	指	2020年10月23日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与中发展集团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
《反馈意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09日下发的《反馈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章 正文

### 【反馈】

在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修改并更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后续出具意见时对更新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定向发行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2020年10月23日，中关村环保（甲方，“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经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发展集团（乙方）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双方确认，鉴于中关村环保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已出具承诺函。原《股票认购合同》第4.7条，甲方承诺义务将不再生效，并视为自始无效。

1.2 《股票认购合同》第4.5条修改为：“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3 《股票认购合同》第5.2条修改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4 《股票认购合同》第6.1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乙方有权对新增董事席位进行提名，甲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

1.5 《股票认购合同》第6.2（3）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有权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

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甲方将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股票认购合同》6.3项之约定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3-5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5%-7%，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7双方同意，将《股票认购合同》8.1项之约定修改为：“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2020年10月23日，吴盟盟（甲方1）、张春晖（甲方2）、田宁宁（甲方3）（三方合称“甲方”）与中发展集团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

1.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双方确认，中关村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由中关村环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



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甲方三人同意在选举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1.3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乙方与甲方之间未达成任何涉及中关村环保的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选择收购环促中心，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中关村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规定如下：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二》以及《股东协议》中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情形，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补充说明事项

### 1. 本次收购中关村环保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9月29日，中关村环保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 2. 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资金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收购人未与中关村环保及其股东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

将在中关村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何丹  
（何丹）

经办律师： 郭肖健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212118  
（郭肖健）

经办律师： 赵丽娜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05463  
（赵丽娜）

2020年10月23日